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88號

聲請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代理人 甲○○

相對人

即受安置人 C0000000-0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-0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認結果核與法律規定相符。

二、受安置人母親即法定代理人C0000000-A因觸犯刑事案件遭通緝，於民國(下同)113年3月7日經警緝捕到案並發監執行，其雖將受安置人委託同租屋處之室友代為照顧，但該室友表達無力照顧，請求協助安置受安置人；又受安置人目前在寄養家庭受良好照顧，生活作息、身心發展及就學均穩定，有觀察到受安置人身高相較安置時明顯增高，將持續給予正向陪伴及互動，引導良好認知學習。而受安置人母親甫於114年4月26日出監，尚有其他刑事案件審理中，目前無收入且居無定所，現階段難以發揮親職能力；再者，受安置人於寄養安置後的生活、就學及受照顧狀況均穩定，然評估原生家庭功能不彰，現階段尚有安置需求，故持續接受市府委託繼續提供保護安置服務與輔導；另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母親，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

01 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
02 准予延長安置3 個月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04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09 書記官 賴心瑜